

|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段考 | | | | | | | | 班別 | | 座號 | | 電腦卡 作答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|----|----|----|--|-----------|
| 科 目 | 法律與 生活 | 命題 教師 | 曾妙容 | 審題 教師 | 林書妃 | 年級 | 一 | 科別 | 餐服 | 姓名 | | 否 |

法律故事：我只是借錢好嗎？才不是恐嚇！/我是借用，不是偷！/我們是真愛，老師憑什麼管我們？/跟著她當然是因為我愛她

一、「我只是借錢好嗎？才不是恐嚇！」，每題 5 分，共 25 分。

1. () 元浩找少麟借錢，少麟卻誤會元浩不還錢。
2. () 元浩因為沒錢買食物，因此跟少麟借錢，但是如果少麟不給錢，元浩就會打少麟。由以上敘述我們知道，元浩是假借「借錢」名義，實際上在「恐嚇」少麟。
3. () 元浩的行為涉嫌刑法上的「恐嚇取財罪」。
4. () 元浩在老師詢問時依然堅持自己的說法，我們應該要佩服他的堅持。
5. () 元浩在老師詢問時依然堅持自己的說法，反映出他犯後態度不佳。

二、「我是借用，不是偷！」，每題 5 分，共 25 分。

1. () 小佩趁同學不注意拿走他人的文具，在被發現後立刻還給對方就不算是竊盜。
2. () 「借用」的意思是指沒有佔有的意圖，暫時借用最後會歸還給主人，不會因為東西用久了就變成自己的。
3. () 舉例來說，路上有人喊抓小偷，小明聽到後看見路邊有一輛腳踏車，於是騎上車幫忙抓小偷，事後把車停放回來(腳踏車未受損)，小明的行為不算是竊盜。
4. () 竊盜罪屬於刑法的範圍，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. () 小佩將拿走的文具用塑膠袋包起來，放在女生廁所的馬桶水箱蓋內，其實是想和同學玩捉迷藏。

三、「我們是真愛，老師憑什麼管我們？」，每題 5 分，共 25 分。

1. () 未成年人之間的交往，和成年人面臨的問題很相似，沒有太大的不同。
2. () 未成年人發生親密行為，會觸犯妨害性自主罪，除非雙方都是自願的，就不屬於違法行為。
3. () 在校園內遇到心儀的對象，可以先學習如何與對方談心、了解對方個性，在生活上鼓勵和支持對方，但基於健康、心理和法律的因素，未成年人還不適宜發生進一步的身體親密行為。
4. () 「真愛要被祝福」，因此師長和家長應尊重學生人權，不能制止未成年學生發生身體親密行為。

5. () 戀人的身體親密行為，例如親吻、跨坐在對方身體上、撫摸對方身體等等，可以在很多人面前展示，表示自己深情流露、勇氣可嘉。

四、「跟著她當然是因為我愛她」，每題 5 分，共 25 分。

1. () 欣賞或是喜歡一個人需要勇氣，就算被拒絕也可以不斷傳訊息給對方，讓對方感受自己的誠意。
2. () 威廷將小文以前的得獎經歷發布在班級群組內，是為了讓同學多認識小文，並不算洩漏小文的個人隱私。
3. () 上課時，威廷一直盯著小文看，放學時也跟在小文後面，讓小文感到害怕不安，威廷的行為涉嫌觸犯跟蹤騷擾防治法。
4. () 發現自己被騷擾時，可以去報警，由警察調查，行為上有犯罪嫌疑的話，被害者、警察和檢察官都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，保護被害者。
5. () 威廷想要跟小文說清楚、溝通自己的想法，但小文沒有跟威廷說不開心，因此小文要為威廷的行為負責。

-試題結束，請檢查後再交卷-